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该述

职作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第4、7-9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	√

	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关于提名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持股性质：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